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鄭仲翔

電話：02-27208889#8379

電子信箱：af604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15610611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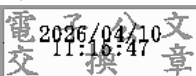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2473555_1156106113_1_ATTACHMENT1.pdf、
42473555_1156106113_1_ATTACHMENT2.pdf、42473555_1156106113_1_ATTACHMENT3.pdf)

主旨：函轉有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工程安全設計及統
合管理辦法」（草案）說明會一案，詳參附件，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本府115年3月30日府授工品字第1150113556號函及本府
都市發展局115年4月2日北市都工字第1153025102號函辦
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
師公會

副本： 2026/04/10
11:16:47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臺北市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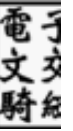
地址：106080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63-1號

承辦人：黃均安

電話：02-2781-7969轉150

傳真：02-2771-3516

電子信箱：er713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品字第11501135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函及工程安全設計及統合管理辦法草案說明會簡章各1份
(42353963_1150113556_1_ATTACHMENT1.pdf、42353963_1150113556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工程安全設計及統合管理辦法」（草案）說明會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5年3月25日勞職安2字第1150107252號函辦理。
- 二、為建構工程源頭風險管理制度，強化工程業主於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之安全衛生責任，以及明確工程平行發包之統合管理機制，職業安全衛生法已增訂第15條之1及第27條之1規定，將工程業主及主施工者納入職業安全衛生防災體系。
- 三、檢送「工程安全設計及統合管理辦法草案說明會」簡章1份，請依簡章報名連結自行報名參加，或於事前逕至<https://forms.gle/FwkQYhusWbdEuHzB6>報名，額滿為止另有報名疑問者，請電洽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科技促進協會張小姐（02-22470449）。



都市發展局 1150330



BCAA1153025102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管理工務所（含附件）



（工務局代決）



裝



訂

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楊明璟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140
電子信箱：oshymc11@osh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2字第1150107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40000J_1150107252_doc2_Attach1.pdf)

主旨：為辦理「工程安全設計及統合管理辦法」(草案)說明會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建構工程源頭風險管理制度，強化工程業主於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之安全衛生責任，以及明確工程平行發包之統合管理機制，職業安全衛生法已增訂第15條之1及第27條之1規定，將工程業主及主施工者納入職業安全衛生防災體系。
- 二、上開規定，本署業依該法授權規定，擬具「工程安全設計及統合管理辦法(草案)」，近期將依行政程序法辦理法案預告作業；為使業界理解上開管理辦法草案內容，提升法規遵循度，及蒐集業界意見，特辦理旨揭說明會。
- 三、檢送「工程安全設計及統合管理辦法草案說明會」簡章1份，請貴單位派員並鼓勵所屬報名參加，囿於名額限制，各單位出席請以1人代表為宜，並請於事前逕至
<https://forms.gle/FwkQYhusWbdEuHzB6>報名，額滿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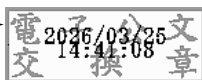




另有報名疑問者，請電洽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科技促進協會
張小姐(02-22470449)。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全國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聯合總會、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臺北市營造工地自主管理策略聯盟、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營建科技促進協會



工程安全設計及統合管理辦法草案說明會簡章

一、概述

近年來營造工程重大職業災害占比仍高，其原因除施工現場管理因素之外，尚涉及工程規劃及設計階段未充分辨識施工風險、未將必要安全衛生設施納入設計圖說、規範及費用編列，以及工程平行發包缺乏整體安全衛生統合管理機制等問題，顯示工程源頭考量職業災害防止措施，並強化施工階段整體統合管理之重要性。

為建構工程源頭風險管理制度，強化工程業主於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之安全衛生責任，以及明確工程平行發包之統合管理機制，職業安全衛生法已增訂第 15 條之 1 及第 27 條之 1 規定，將工程業主及主施工者納入職業安全衛生防災體系，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工程安全設計及統合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爰依上開條文授權訂定，以落實源頭防災理念，強化工程安全治理架構，提升營造產業整體安全衛生水準，其要點如下：

- (一) 明定適用對象及一定規模以上工程之範圍，採分階段推動方式，循序落實制度。
- (二) 建立工程規劃及設計階段之安全分析制度，要求工程業主於交付規劃、設計時，應辦理潛在施工危害辨識及安全分析，優先透過設計措施消除或降低風險，並針對無法消除或降低之剩餘風險，分析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據以編製安全衛生圖說與規範，以及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製作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使風險控制前移至源頭。
- (三) 強化工程業主於施工階段之治理責任，包含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能力納入施工者考量、要求施工者實施施工風險評估及編製施工計畫書，以及辦理安全衛生監督及查證等事項，確保必要預防設備或措施之落實。
- (四) 建立多施工者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制度，明定工程業主應指定主施工者，負責整體工程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並規範主施工者應辦理之工作介面風險評估、統合管理措施等事項，以防止施工交錯所生之風險。

(五) 建立工程開工前及重大變更之通報機制，以利主管機關掌握工程風險概況，強化事前預防與監督管理功能。

(六) 明定施行日期及適用範圍，以確保制度平順銜接與推動。

二、研討重點

對工程安全設計及統合管理辦法草案進行條文解說。

三、邀請對象：工程業主、設計單位、施工廠商及勞動檢查機構等。

四、教育訓練時數

當日需核發在職教育訓練時數之與會人員，請於簽到後掃描現場 QR Code 填寫基本資料，並確實完成簽到及簽退手續，會後核發 2 小時在職教育訓練證明。(業務主管及職安管理人員當日請務必攜帶相關證件，現場登錄時需填寫證件證號，敬請注意。)

五、教育訓練場次及意見蒐集

工程安全設計及統合管理辦法草案說明會，於北、中、南各辦理 1 場次，活動資訊如下。請掃描 QRcode 或點選報名連結進行報名，人數有限，額滿截止。

區域	辦理日期	時間	地點	預計容納人數*	報名連結
北區	4/9	13:30~15: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 B1F(國際會議廳)	100 人	 https://forms.gle/FwkQYhusWbdEuHzB6
中區	4/14	09:30-11:30	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 26 號 4 樓(精密園區勞工聯合服務)	100 人	

			中心簡報室)		
南區	4/17	15:30~17:30	臺南市南區南門路261號(台南勞工育樂中心大會議廳)	100人	

*依報名時間順序受理，額滿後該場次將自動關閉報名。完成報名後，系統將發送確認通知「報名成功，敬請準時出席！」；若場次已額滿，系統亦將以電子郵件通知。

若對於工程安全設計及統合管理辦法草案有寶貴意見，請掃描下列 QRcode 或點選連結進行回覆，謝謝。



問卷

問卷連結：

<https://forms.gle/tRAKaiMRM8yX185C8>